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35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为4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960,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47%。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793,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75%。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7,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4.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94.6927%。反对84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806%;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67%。

本次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3,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5%;反对962,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189%;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990,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3.5159%。反对962,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4327%;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515%。

本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群、刘维、刘爽、重庆渝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中刘群未出席会议也未参与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891,0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1288%;反对846,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7458%;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8,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618%;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27%。

本次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62,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513%;反对818,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220%;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9,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3.7732%。反对818,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5.4688%;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580%。

本次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11,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81%;反对66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952%;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79,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7731%。反对66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689%;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580%。

本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2018年度述职,将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履行职责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庭、葛东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天圣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36

启动股份增持程序,在公告增持意向后的六个月内,运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公司股份总额的1%。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总额1%,各占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20%的自有资金进行增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又是控股股东的,若按照其所持股权对应的增持金额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20%的,则不再单独履行增持义务。

2019年11月11日至11月7日,天圣制药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前述定价预案。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刘群应在公告增持意向后的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318万股。公司原总经理、董事李洪应在公告增持意向后的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189,783.95元。公司原副总经理李忠应在公告增持意向后的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金额不少于37,019.65元。公司原副总经理孙进应在公告增持意向后的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23,708.78元。

根据天圣制药2019年5月8日披露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截至2019年5月7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原董事长刘群涉嫌职务侵占罪,原董事、总经理李洪,原副总经理李忠及原副总经理孙进涉嫌犯罪尚处于司法调查阶段,上述人员资金筹措存在困难,暂未全部完成增持计划。刘群作为天圣制药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洪、李忠、孙进作为天圣制药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四人限期改正,你四人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80日内履行增持义务。上述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

诚信档案数据库。

如果你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上述决定书的要求,督促上述人员履行增持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备查文件
《关于刘群、李洪、李忠、孙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7号)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36

合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93,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98%。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925,9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2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公司的网络投票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67,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7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通过本次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6名(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960,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47%。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1名股东代表、1名公司监事、1名公司员工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3,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27%;反对84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6%;弃权1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3,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27%;反对84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6%;弃权1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3,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85%;反对85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48%;弃权1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3,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27%;反对84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6%;弃权1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3,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85%;反对962,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89%;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1,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288%;反对84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58%;弃权1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54%。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群、刘维、刘爽、重庆渝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中刘群未出席会议也未参与投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62,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13%;反对818,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0%;弃权1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7%。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11,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81%;反对66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52%;弃权1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符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独立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议案6未获得通过外,其他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负责人:闫鹏和 经办律师:王庭 葛东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自前次已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目前,上述交易事项也未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881,709,506股。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26,290,499股公司股票,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已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时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股东名称 (Shareholder Name). Rows include 1. 08\*\*\*\*\*879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and 2. 08\*\*\*\*\*836 晋南纾困德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40

5.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881,709,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转股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H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应为88,170,950.6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908,000,005股不变,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每10股现金红利0.970416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105。

四、股权激励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881,709,506股。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26,290,499股公司股票,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萌、彭仕强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传 真:0536-58287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